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1號

抗 告 人 甲○○

乙○○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相 對 人 丙○○

非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

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

相 對 人 丁○○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73號裁定提起抗告，並於抗告程序中追加聲請，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及追加聲請均駁回。

抗告及追加聲請之程序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再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

01 抗告程序準用之，亦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
02 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所明定。查：抗告人2人於
03 原審請求相對人3人分別應返還其等自民國109年8月起至112
04 年3月止為相對人3人代墊之兩造母親戊00之扶養費各新臺幣
05 （下同）21萬4414元本息。嗣於原審裁定後，抗告人2人提
06 起本件抗告，並變更聲明為相對人3人分別應給付抗告人2人
07 各17萬1945元本息；及追加請求相對人3人分別返還抗告人2
08 人自112年4月起至113年7月止為相對人3人代墊之戊00之扶
09 養費各8萬7320元本息，經核變更抗告聲明部分屬減縮應受
10 裁判事項之聲明，追加請求部分亦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
11 連，與前開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12 二、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就抗告部分，原審裁定之結
13 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
14 實及理由（如附件）。

15 三、抗告及追加聲請意旨略以：

16 （一）原裁定以戊00名下有5筆不動產為由，認其並無不能維持生
17 活之情，惟其中4筆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戊00於未分割前
18 無法處分亦無法申辦貸款，且該4筆不動產為戊00之夫廖坤
19 樹所遺遺產，戊00因有極大之情感價值而無分割、變賣之意
20 願，抗告人2人亦不願忤逆其心願而起訴請求分割遺產，又
21 兩造尚有其他訴訟事件繫屬，關係難認和睦，亦無從達成遺
22 產分割協議，是戊00之前揭財產均屬無法變現、利用之財
23 產，不能作為其有資力維持生活之依據。此外，戊00名下原
24 有之另筆房屋已荒廢無法使用，現值僅2萬4800元，所坐落
25 土地亦非戊00所有，而無任何交易價值，且戊00為避免所有
26 權人不同造成日後法律關係複雜化，已將該房屋贈與抗告人
27 甲○○及訴外人廖健堂，現非屬戊00之財產，應認戊00確有
28 受扶養之必要，是原裁定違反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顯有違
29 誤。

30 （二）另戊00所申設大里區農會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雖於108年1
31 月24日自廖坤樹處取得200萬元（下稱系爭贈與），惟戊00

01 日常因有大量醫療、補品等花費，系爭贈與早已花費殆盡，
02 系爭帳戶於109年8月10日之存款餘額僅6萬1110元，抗告人2
03 人為維持戊00之生活水平，亦持續支出大筆費用，實因單據
04 難以取得而未向相對人3人請求，僅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
05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作為計算基礎，原裁定卻忽略前開客
06 觀證據，反以推估計算之花費作為認定基礎，進而認定系爭
07 贈與支付抗告人2人請求期間之費用後仍有剩餘，自有未憑
08 證據且論證倒果為因之違法。至系爭帳戶雖分別於108年2月
09 1日、109年1月2日轉帳50萬元、30萬元予抗告人甲○○、抗
10 告人乙○○之妻章嬌嬌，惟前開轉帳時點並非抗告人2人請
11 求返還代墊扶養費期間，抗告人2人係主張戊00自廖坤樹過
12 世即自109年8月起，始有受扶養之權利，且當時廖坤樹與戊
13 00均由抗告人2人照顧，常有臨時之大筆醫療費用需求或高
14 額自費補品藥物支出，而需由抗告人2人代墊，始有前開匯
15 款。

16 (三)而抗告人2人於109年8月至112年3月除每月依外籍看護簽收
17 金額實際支付外籍看護薪資外，尚須另外繳納就業安定費用
18 每月2000元及健保費（109年至112年分別為1393元、1548
19 元、1630元、1695元），抗告人2人此段期間合計支付看護
20 費用87萬6788元。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
21 告，戊00住所臺中市於109年度、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
22 性支出為2萬4187元、2萬4775元，應依此為戊00所需生活費
23 用計算基準，是抗告人2人於109年8月至112年3月所支付之
24 戊00生活費用合計為78萬9860元【計算式：（2萬4187元×10
25 9年8月至12月共5個月）+（2萬4775元×110年1月至112年3
26 月共27個月）=78萬9860元】，加計抗告人2人所支付之戊0
27 0自費醫材費用5萬2800元，並由兩造平均分擔結果，抗告人
28 2人分別為相對人3人各代墊17萬1945元【計算式：（87萬67
29 88元+78萬9860元+5萬2800元）÷扶養義務人5人÷2人=17
30 萬19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抗告人2人自得依民法第179
31 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3人分別給付抗告人2人各17萬1945

01 元。

02 (四)另抗告人2人於112年4月至113年7月除每月依外籍看護簽收
03 金額實際支付外籍看護薪資外，尚須另外繳納就業安定費用
04 每月2000元及健保費（112年、113年分別為1695元、1755
05 元），抗告人2人此段期間合計支付看護費用46萬2540元。
06 又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戊00住所臺中
07 市於111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為2萬5666元，應依此
08 為戊00所需生活費用計算基準，是抗告人2人於112年4月至1
09 13年7月所支付之戊00生活費用合計為41萬656元（計算式：
10 2萬5666元×16個月＝41萬656元】，是由兩造平均分擔結
11 果，抗告人2人分別為相對人3人各代墊8萬7320元【計算
12 式：（46萬2540元＋41萬656元）÷扶養義務人5人÷2人＝8萬
13 73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追
14 加請求相對人3人分別給付抗告人2人各8萬7320元。

15 (五)至相對人3人雖提出被證四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
16 惟戊00先前將其名下土地移轉所有權予抗告人2人實係單純
17 贈與，贈與契約中亦未載明附有任何負擔，且戊00並不識
18 字，依抗告人2人所提出錄音檔案及譯文，可知戊00亦向抗
19 告人2人表示並無切結書上所載之陳述等語。

20 (六)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相對人3人應給付抗告人2人各25
21 萬9265元，及其中17萬1945元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
22 中8萬7320元，自變更上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四、相對人丙○○則陳稱：

25 (一)戊00於112年6月16日名下仍有4筆房屋、1筆土地，土地公告
26 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合計266萬6500元，且此非市場上之實
27 際價值，其中坐落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土地（下
28 稱978地號土地）為建地，市場價值顯高於公告土地現值甚
29 多，且而其中4筆不動產雖為共同共有，然全部共有人均為
30 廖坤樹之全體繼承人，非不得透過分割遺產之方式變更共有
31 型態，再以出租或出賣之方式管理財產，並非無法處分或無

01 財產價值。另自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觀之，戊00除每月領有老
02 農津貼7550元外，尚有行政院發放之相關補助款可資領取，
03 系爭帳戶存款雖有花用，惟存款餘額均固定維持在13萬元左
04 右，足見戊00不僅能依靠自身存款度日，尚有結餘能儲蓄以
05 支付大筆花費，是戊00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而無受扶養
06 之權利。

07 (二)又戊00名下原有坐落於臺中市○里區○○○段000○000地號
08 土地（下分稱各地號土地），且其自106年5月起按月有固定
09 土地租金收入4萬3500元、老農津貼7256元，更於108年1月2
10 4日自廖坤樹處取得系爭贈與，其名下財產顯足以維持自身
11 生活，而無後顧之憂，卻因抗告人2人遊說，而於106年7月3
12 1日將979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抗告人2人，及於108年3月7
13 日、112年2月15日分別將78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500
14 0分之1250移轉登記予抗告人甲○○之妻李淑美、子廖辛
15 威，前開租金收入亦隨土地移轉而改由渠等收取，是戊00係
16 以將名下財產贈與抗告人2人及渠等家人，藉以換取抗告人2
17 人對戊00之扶養，並免除其餘子女之扶養義務，抗告人2人
18 本件請求已違背戊00無償贈與財產之目的，違反誠信原則，
19 並屬權利濫用。抗告人2人故意為求合於受扶養之要件，將
20 戊00名下財產無償移轉至自己名下，以製造戊00有受扶養之
21 必要，本質上亦具有脫法行為及欺瞞法院之情，已背離民法
22 第1117條所欲規範之目的，誠屬不正當之行為，是本件應依
23 民法第101條第2項之規定，或類推適用該條項規定，視為戊
24 00「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不成就，否則抗告人2人享盡自
25 母親無償取得之財產利益，卻僅願各負擔5分之1之扶養義
26 務，顯非公允等語。

27 (三)並聲明：抗告駁回。

28 五、相對人丁○○、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審理時到庭，
29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30 六、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31 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01 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
02 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
03 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04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05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
06 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
07 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
08 5條第1項、第2項、第1117條、第1120條分別定有明文。所
09 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
10 78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又受扶養權利人請求將來受扶養者，應以事實審言詞
12 辯論終結時之財產狀況及該財產日後可能消滅之情事，推認
13 其得請求受扶養時之財力能否維持生活（最高法院108年度
14 台上字第65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
15 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為民法第179條所
16 明文規定。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
17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18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9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20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21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七、抗告人2人固執前詞提起抗告，惟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事證供
23 本院審酌，且查：

24 (一)觀之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戊00於108年1月24日自廖坤樹受贈
25 200萬元後，帳戶內餘額尚有213萬8286元，且其於108年2月
26 至109年1月間，每月領有老農津貼7256元，於109年2月至11
27 2年10月間，每月領有老農津貼7550元，並於109年5月14
28 日、110年6月4日、112年4月2日分別領有補助、入金等1萬
29 元、1萬元、6000元，此段期間不計利息，收入合計達245萬
30 2822元。惟系爭帳戶於108年2月1日轉帳50萬元予抗告人甲
31 ○○，同日提領現金20萬元；於109年1月2日轉帳30萬元予

01 抗告人乙○○之妻章轎嬌，同日提領現金30萬元；另於108
02 年3月20日、4月15日、5月8日、5月20日、6月4日、7月2
03 日、11月18日分別提領現金10萬元，及於109年4月23日、8
04 月10日、110年4月13日、12月30日提領現金2萬元、20萬
05 元、10萬元、10萬元，款項支出合計達242萬元。又抗告人2
06 人亦陳稱系爭贈與係用以支付戊00之扶養費用等情，堪認戊
07 00於取得系爭贈與後，顯係以轉帳或提領現金予抗告人2人
08 及渠等配偶之方式，運用系爭贈與及其後每月領取之老農津
09 貼、政府補助等，並用來支付其生活所需，則抗告人2人迄
10 今僅泛稱戊00有「龐大之醫療支出」，惟除109年9月2日自
11 費特材項目說明暨同意書外，並未提出相關單據，卷內復查
12 無戊00於收受系爭贈與後有何除前開看護及自費醫材以外之
13 大筆支出，致系爭贈與於支付戊00生活所需費用後已無留存
14 之證據，戊00於108年9月至113年7月間是否確有不能維持生
15 活之情，實非無疑。況戊00名下於111年間仍有4筆房屋、1
16 筆土地，當時財產公告現值達266萬6500元，有其稅務電子
17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憑，各該不動產實際市值亦顯然
18 遠高於前開金額，其中4筆雖屬共同共有，然客觀上未見有
19 何不能處分情事，加計系爭帳戶內存款，自難認戊00有不能
20 維持生活之情，而有受扶養之權利，抗告人2人徒以所謂情
21 感價值為由，認戊00名下不動產現實上難以變現，不得計入
22 戊00可支配財產云云，顯無足採。

23 (二)此外，相對人丙○○辯稱戊00前將其所有979、787地號土地
24 應有部分贈與抗告人2人及渠等家人，戊00並於系爭切結書
25 上捺印指印等情，為抗告人2人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
26 以認定。則按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
27 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
28 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參
29 照）。系爭切結書既載稱戊00因於106年7月31日將979地號
30 土地應有部分252/1000移轉予抗告人2人，抗告人2人應共同
31 負扶養戊00之責任與義務等語，佐以戊00為23年生，於贈與

01 979、787地號土地予抗告人2人及渠等家人時，為已高齡80
02 餘歲之長者，難再有從事其他工作謀生或累積積蓄之可能，
03 倘非抗告人2人願意奉養、照料生活細節，實無理由將名下
04 可供收取租金或變賣之不動產贈與抗告人2人及渠等家人，
05 而陷己身於無資力致無法安養晚年之窘境；再參酌抗告人2
06 人於原審所提出自費特材項目說明暨同意書，戊00於105
07 年、107年、109年間因自費醫材治療所需之同意書亦確由抗
08 告人甲○○及其妻李淑美、抗告人乙○○之妻章嬌嬌所簽
09 立，是前開間接事證與系爭切結書互核以觀，相對人丙○○
10 辯稱抗告人2人與戊00於戊00贈與前開土地後，已合意由抗
11 告人2人負擔扶養戊00之責，尚與卷證及常情無違，堪以憑
12 採。至抗告人2人雖辯稱戊00捺印時不知系爭切結書內容，
13 並提出錄音檔案及譯文為證，惟前開譯文僅稱：「養我，不
14 是只有那兩兄弟的義務，你們也是有義務，你們這些姊妹也
15 是有義務，不是說沒有義務」等語，並無任何前後對話可供
16 理解其陳述脈絡、情境，及與系爭切結書有何關聯，實不足
17 對抗告人2人為有利之認定。是縱認戊00有不能維持生活之
18 情，其既與抗告人2人就渠等應負擔扶養戊00至終老之責乙
19 情已意思表示合致，則抗告人2人縱有支付戊00之生活相關
20 費用，亦難謂相對人3人因此受有利益且致抗告人2人受有損
21 害，抗告人2人自無從向相對人3人主張不當得利而請求返
22 還。

23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2人主張為相對人3人各代墊付扶養費25萬
24 9265元，尚屬無據。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
25 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或不當，求予
26 廢棄，並追加上開聲請，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
28 證，經審酌核與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
29 此敘明。

30 九、據上論結，本件抗告及追加聲請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
31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01 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4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楊萬益

05 法官 劉煥忱

06 法官 蔡家瑜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僅得以「適用法規
09 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
10 具繕本），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張詠昕